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新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伟新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1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是针对其于 201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100,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本次补充质押 31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2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2.57%，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